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肇庆市野生维管植物资源调查服务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肇庆市林业局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肇庆学院

签订时间：2026年3月1日

签订地点：肇庆市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肇庆市林业局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肇庆学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项目名称、项目成果及服务内容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肇庆市野生维管植物资源调查服务。

（二）服务内容

1、资源调查与数据库建设：通过文献查阅、标本比对、资料分析和实地样线调查等方法，全面收集、整理、鉴定肇庆市野生维管植物种类、分布等信息，建立规范的野生维管植物资源数据库。

2、重点及特有植物评价：系统调查全市范围内的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特有植物，分析其资源现状、濒危程度及受威胁因素，并提出针对性的保护对策与建议。同时，收集整理上述植物的高质量图片资料。

3、成果编制与出版：编制并出版《肇庆市野生维管植物名录及其区域分布》，该出版物需包含全市植物名录及分布信息，并附以“重点保护及特有植物图鉴”。

（三）项目成果

提供已出版的《肇庆市野生维管植物名录及其区域分布》电

电子版 1 份，印刷版 150 本。

第二条：服务时间

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三条：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服务费用

本合同服务费用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，具体金额为：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（¥148,800.00 元，含税）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，具体支付方式如下：

1、第一期（启动款项）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【15】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肆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（¥44,640.00 元）。

2、第二期（中期款项）：乙方完成全部野外调查及初步数据整理，并提交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的《项目中期进展报告》及数据库初稿后【15】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%，即人民币捌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（¥89,280.00 元）。

3、第三期（尾款）：乙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最终成果，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、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后【15】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%，即人民币壹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（¥14,880.00 元）。

(三) 特别约定:

甲方按上述约定向财政支付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即视为履行付款义务。如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支付延迟,甲方应及时协调,乙方应予以理解与配合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,甲方有权拒付或延付相应款项。在甲方同意的基础上,乙方可联合相关单位支付出版费用。

第四条: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,并对提供相关资料中有疑问的部分,及时进行核查、补充。

(二) 甲方负责开展行政组织和协调事宜,便于工作顺利进行。

(三) 甲方负责服务中出现的政策性问题的,及时指导乙方开展工作。

(四) 甲方有权对乙方任何阶段的工作成果进行审查。如认为不符合约定或国家、行业标准,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、返工或补充,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,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,并单方解除合同。

(五) 按合同约定及财政支付管理规定履行付款手续。

第五条: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乙方应组建稳定的项目团队,并指定项目负责人【邵

玲】为对接人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，否则承担全部责任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中，除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外，乙方不得延迟推进项目进度，不得擅自降低约定的工作标准与服务质量。如甲方发出指令后 15 天内乙方不予执行、整改无成效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且有权另择其他公司，因乙方所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中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项目的相关资料向第三方扩散、转让，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。

（四）乙方在开展本项目工作中要加强安全管理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，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解决。

（五）乙方在项目实施中要加强自身人员管理，尤其要强化作风建设，优化服务。若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、服务不到位等情形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更换相关工作人员。乙方因人员管理不到位整改不力的、并对项目实施造成恶劣影响的，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。

（六）乙方享有最终出版物《肇庆市野生维管植物名录及其区域分布》的部分署名权：主编及副主编分别设置 5 人，乙方为第一主编和第三主编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单独以本项

目成果申报奖项或发表学术论文。

第六条：成果和资料的保密和使用

（一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、报告、图片、数据库、出版物文稿及其著作权、专利申请权等知识产权）归甲方独家所有。

（二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，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、许可或转让。

（三）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可在学术范围内引用本项目成果，但必须显著注明“本项目由肇庆市林业局资助”或类似字样。任何涉及公开发表（包括论文、专著、网络发布）的行为，均须在投稿前将全文提交甲方审核，获得书面许可后方可进行。

（四）乙方在成果数据和数据库检查、验收、整改合格后，其成果连同原始资料一并交付甲方。

第七条：甲方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无正当理由，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支付流程提交支付申请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但该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以合同总价的5%为上限。

(二)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八条：乙方违约责任

(一) 合同签订后，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% 支付违约金。

(二) 乙方交付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其无偿返工、修改。

(三) 乙方存在转包、分包、关键人员未经同意更换、成果侵犯第三方权益等根本违约行为的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承担前款约定的违约责任。

(四) 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作他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对因此而造成的泄密或损失追究乙方责任。

第九条：合同生效、变更与终止

(一)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 因不可抗力、情势变更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可依法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。除法定及合同约定情形外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。

(三) 由于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（项目进度、质量有重大问题），甲方有权解除、终止合同。

(四) 按照本合同约定甲方支付完全部服务费用后，合同终

止。

第十条：合同争议

因一方违约或合同终止产生的损失赔偿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：未尽事宜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平等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合同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二条：附则

（一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

（二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项目通过验收并付清项目款后，本合同将自动解除。

（四）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[以下无正文，仅为签署页]

甲方：肇庆市林业局

联系人：张敬

联系电话：15625085552

乙方：肇庆学院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18726250716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肇庆端州支行

银行帐号：6522 7600 2785

2026年3月5日